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0月10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法例草擬	2009年12月15日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對委員所建議的制定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指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有待回覆。
2.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010年1月25日	民政事務局考慮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建議，即為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P條轉交上訴法庭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加入一條一般條文，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給法律援助；並向律師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建議的意見。	在2011年4月，民政事務局書面通知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表示已向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發出一份載附了《2011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的文件。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p>	<p>2010年5月24日</p> <p>2010年7月21日</p>	<p>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如何在僱主無力償還債務及在追討欠薪的個案中協助僱員取得法律援助的建議。</p> <p>民政事務局須就主席及委員對援助涉及工資申索的僱員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諮詢律政司、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和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等有關方面，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p>在2010年12月，法援局向政府當局提交關於"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報告。經研究法援局的建議，並考慮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敲定其立場，並於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p> <p>由2011年5月起，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已大幅提高(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75,800元增至26萬元，而輔助計劃則由488,400元增至130萬元)。</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區域法院的審訊	2010年6月28日	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是否可行，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進展。	律政司會在2011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 檢討輔助計劃的進度	<p>2010年11月22日</p> <p>2011年3月28日</p>	<p>法援署須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案件涉及法律援助申請人因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額而拒絕獲批的法律援助及該等案件所涉及的分擔費用額。</p> <p>民政事務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委員就受助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提出的多項事宜的考慮結果。</p> <p>民政事務局須就政府當局落實擴大輔助計劃的立法建議及將衍生工具申索納入普通計劃的建議方面的工作，於2011年6月提交進度報告。</p> <p>法援署須提供資料，說明在普通計劃下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案件的確實數量及勝訴率。</p>	<p>在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並就檢討與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有關而尚待處理的事項提交報告。</p> <p>有待回覆。</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2010年12月21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進展提供報告書。	司法機構政務處擬於2011年12月提交報告書。
7. 《律師法團規則》	2011年3月28日	律師會須澄清，就政策而言，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有待回覆。
8. 調解服務的發展	2011年4月19日	律政司須提供資料，說明透過調解解決爭議的個案(尤其關建築物管理個案)的成功率，以及輪候調解服務所需的時間。	律政司會在2011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9. 與內地相互承認及執行婚姻判決	2011年5月23日	律政司須提供實施與內地相互承認及執行婚姻判決的擬議安排的時間表。	有待回覆。
10. 終審法院	2011年6月27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供資料，說明其使用現時的立法會大樓作為終審法院及其他用途的計劃。	當局正研究將終審法院遷往現時立法會大樓的部署，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10日